

证券代码：837148 证券简称：博威电气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珠海博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所有公司合并、减资、分立、债权人通知的公告渠道，均新增“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”，该等修订不再进行逐条列示；

2、其他无实质性修订条款，主要包括对《公司章程》条款序号、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，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，该等修订不进行逐条列示。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，以及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。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</p>	<p>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，以及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。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</p>

<p>的纠纷，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争议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</p> <p>本章程所称“高级管理人员”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。</p>	<p>的纠纷，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争议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</p> <p>本章程所称“高级管理人员”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。</p>
<p>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</p> <p>一般项目：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；软件开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技术进出口；软件销售；物联网技术研发；物联网技术服务；软件外包服务；储能技术服务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；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；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对外承包工程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住房租赁；物业管理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 <p>许可项目：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；建设工程施工；建筑劳务分包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</p>	<p>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</p> <p>一般项目：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；软件开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软件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物联网技术研发；物联网技术服务；软件外包服务；储能技术服务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机动车充电销售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集中式快速充电站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；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；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对外承包工程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住房租赁；物业管理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 <p>许可项目：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；建设工程施</p>

	<p>工；建筑劳务分包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</p>
<p>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发起时情况：</p> <p>发起人：周迭辉，住址：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前山</p> <p>发起人：邓少辉，住址：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前山</p> <p>发起人：珠海博强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住所：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鼎金峰西路 24 号 9 栋 5 层 9501</p>	<p>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发起时情况：</p> <p>发起人：周迭辉，住址：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前山</p> <p>发起人：邓少辉，住址：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前山</p> <p>发起人：珠海博强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住所：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业一路 128 号 2 栋 2613 房</p>
<p>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，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。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。</p>	<p>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，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。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。</p> <p>公司章程对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更严格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</p>
<p>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。</p> <p>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</p>	<p>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。</p> <p>股东会、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</p>

<p>序、表决方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，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，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撤销。</p>	<p>表决方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，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，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撤销。但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，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。</p>
<p>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。</p> <p>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要求的，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。</p> <p>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，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，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。</p> <p>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提案，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。</p>	<p>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。</p> <p>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要求的，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。</p> <p>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，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，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。</p> <p>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提案，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。</p>
<p>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</p>	<p>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</p>

<p>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为 1 名，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	<p>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
<p>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、第（五）项规定而解散的，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，开始清算。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，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</p>	<p>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、第（五）项规定而解散的，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，开始清算。董事为清算义务人，清算组由董事组成，但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。</p>

（二）新增条款内容

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，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，经全体股东承诺，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。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，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，公告期限不少于二十日。公告期限届满后，未有异议的，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。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，股东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承诺不实的，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为落实新《公司法》的新增要求和相关表述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配套业务规则》等相关规

定，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珠海博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
议决议》。

珠海博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2日